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等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制度修订决策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制度修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大勇

申宇

应千伟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